

繳納押標金申請單

- 一. 本公司 (行號、商號) 參加貴社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日常用(食)品聯合採購案」投標，繳交押標金票券（郵政匯票或支票）後，如得標請轉為履約保證金，未得標，已當場領回，特立此據。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以郵遞方式將押標金票據無息退還）。
- 二. 本公司 (行號、商號) 茲因參加貴社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日常用(食)品聯合採購案」投標，並依規定繳納押標金（郵政匯票或支票），倘未得標、廢標或流標，同意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（請勾選）：

金融機構名稱 (行庫名稱)	
匯票內容	
匯票字號	
票面金額 (以中文大寫載明)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帳戶	
帳號	

- ☐ 當場退還（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大、小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，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- ☐ 郵寄退還（請另附足額之雙掛號回郵信封，並依本申請單地址寄還，如未附足額回郵資，本社將於回郵資補足後寄還。）

此 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消費合作社

立書人	廠商名稱：(簽名及蓋章)	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
	負責人：(簽名及蓋章)	
	地 址：	
	電 話：	